

光大永明康瑞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康瑞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的，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等级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付；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之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伤残的，若后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在支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0.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1.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在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在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康瑞意外伤害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男，年龄 40 周岁，1 类职业，为自己投保了《光大永明康瑞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交清基准保险费 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永明先生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可申请最高达 100,000 元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 100,000 元为限。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